

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規定

107年05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5月0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6月2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11年06月0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服務住宿生，提供優良品質安全住宿環境，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住宿費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收、退費標準：

（一）住宿費收費標準：

1.春安校區黎明樓：

四人房，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12,000 元。

2.寶文校區一心樓：

(1)四人房，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15,000 元。

(2) 8 樓單人房（一大床）：

① 9814 房：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27,000 元。

② 9815 房：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25,000 元。

(3) 8 樓雙人房（兩小床）：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21,000 元。

(4) 8 樓家庭房（單人房）：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3.以上住宿費內含學生宿舍網路費、水費、電費（空調設備電費除外）。

4.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：每人每學年需繳交保證金，學年結束時符合學生宿舍相關規定，統一辦理退費（相關規定請參考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保證金收費管理要點」）。

5.凡申請住宿核准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6.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，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。

7.本校學生寒、暑假申請短期住宿，春安校區黎明樓四人房每人每週收費新台幣 800 元；寶文校區四人房每人每週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(若不滿一週，以一週計算)。

8.寶文校區一心樓 8 樓寒、暑假以不開放申請住宿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住宿費退費標準：

1.床位公布後，欲放棄住宿權益者，得於公告時間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；逾期者除休、轉、退學外，不予退費。

2.開學後因休、轉、退學及特殊個案申請退宿者，依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辦理退費。

（三）空調設備儲值卡：依照本校學生宿舍空調儲值收費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寒、暑假配合專案活動，另行專簽辦理。

三、學生宿舍補助住宿費條件：

（一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（具有政府相關證明者）全額補助住宿費，並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申請實施要點辦理。

（二）凡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，任會長之職務者，全額補助住宿費。

(三) 凡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，任副會長及樓長之職務者，補助住宿費二分之一。

(四) 凡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，任副樓長之職務者，補助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(五) 其他特殊需求學生，住宿費另行專案辦理。

四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